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丁毅因另有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毛展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毛展宏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该等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公司2022年套保工作总结及2023年套保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均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